

2019年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金山区门户网站(<http://www.jinshan.gov.cn/gb/shjs/index.html>)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金山区民政局办公室(地址:金山区新城区龙山路555号西504室,邮编:200540,电话:57922393)。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逐步形成了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民政公共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有力推动了民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加强领导，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我局遵循公正、公开、便民、及时的原则，建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办公室负责人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信息公开责任制度。形成了业务科室长初审、办公室核审、分管领导会审、主要领导签发的信息审批机制，并将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批环节纳入到发文程序中，除过程信息和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公开外，对本单位制作的公文、机构设置、职责范围、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有关信息及时对外公开。

（二）加快建设，着力畅通工作渠道。我局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方式，主动传播政府信息，一是整合媒体资源，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借助《金山报》《金山政讯》等媒体，公开民政重要会议活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利用“上海金山”网站内的民政服务专栏、“金山民政”官方微信等互动平台，建立“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养老服务”、“财务公开”专栏，重点做好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组织变更信息、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老年综合津贴发放、评估老年人人数等信息的公开。对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等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政府和群众互动平台。通过局官方微信，实现“金山民政”网站和官方微信数据同步，为百姓提供民政最新资讯、办事指南、信息公开、咨询互动。在金山区档案局、金山区图书馆设置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公众咨询和查阅相关信息。三是加

强网络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根据《2019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2019年政务公开的工作要点是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设施建设情况以及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情况。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基本数据发布工作，重点公开救助对象、补助力度和资金支出等情况，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按时报送，着力提升工作水平。我局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举办各项业务培训，与上级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按时向上级部门递交信息公开的统计报表，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的年度报告。同时，我局每月向区档案局、区图书馆移交信息公开目录及文件文本；及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业务系统和“金山民政”网站做好目录公开和电子文本的上传工作，确保信息发布与更新工作的及时、规范和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23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2019年，我局在“上海金山”网站中的民政服务栏目中，主动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57条，社会组织类信息12条，养老服务类信息22条、财务信息8条。民政官方微信共推送信息65次74条。以上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发布，有效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了民政部门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民政政务公开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

（一）主动公开范围

根据《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主要包括：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财政预算、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二）主动公开途径

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要包括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公共查阅室等，以及各种创新、探索的有效形式。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主动向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存在工作方式保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不全面等问题。因此，在创新工作方法、拓宽信息公开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公众关切问题等方面还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理顺政务公开机制，主动推动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促进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接受市民咨询 623 次，其中公共查阅室接待 11 次，咨询电话接听 585 次，当面咨询接待 16 次，网上咨询 11 次。